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內幕消息**

**與百度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北京時間2017年1月7日與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百度」）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百度（合稱「雙方」）將就數字車載信息服務、智能網聯汽車、智能駕駛等領域進行全方位的合作，具體包括：高精度地圖以及車載地圖的深度合作，基於百度CarLife、MyCar及CoDriver等智能汽車OEM解決方案應用，基於Learning MAP、L3智能駕駛技術的深度學習相關合作，建立聯合實驗室，進行品牌與產品營銷，百度DaaS（數據即服務）客戶平台、車生活服務、車險相關服務，客戶關係管理及銷售線索管理，以及基於與車相關的其他新興合作領域等。雙方將通過日後的探討、談判和磋商來決定具體合作細節，以共同推動業務發展。

百度是全球最大的搜尋引擎服務提供者之一，未來將不斷把PC領域的優勢向移動領域擴展，並重視車載資訊服務和自動駕駛領域。通過雙方的戰略合作，進一步打通汽車全生命週期用戶用車需求和互聯網生活圈，開發全新的互聯網汽車產品和打造全新的使用者體驗。

本公司認為，與百度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之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垂注，本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仍有待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甚或無法進行。如訂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或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和誼

中國北京，2017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執行董事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勇先生、尚元賢女士、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王京女士以及楊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付于武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